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转回计提本次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使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涉嫌利润操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